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3〕359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罗江区洪伟金属制品经营部百叶、栏杆等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江区洪伟金属制品经营部：

你公司报送的《百叶、栏杆等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江区白马关镇合兴村三社。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四川德阳华龙陶业有限公司 3000m² 厂房，建设金属栏杆生产线一条，年产金属栏杆、百叶等金属制品 5 万米。主要进行镀锌钢管的切割、焊接、打磨、喷塑。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地块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二）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切割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灌，不得外排。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和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设置固定的焊接工位，焊机烟尘收集至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置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粉尘经喷塑室内自带的滤筒回收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引风机牵引至“过滤棉+循环水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共用15m排气筒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

(五) 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必须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七) 本项目报告表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物： NO_x ：0.0748t/a；VOCs：0.0095t/a。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8日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
